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10 日、11 日和 27 日的第 55、56 和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程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表达的意见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5/53/SR.55、56 和 62)。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A/53/779 和 Add.1 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895 和 Add.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56

4. 在 5 月 27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担任关于议程项目 122(a)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委员会副主席科特迪瓦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56)。
5. 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5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1(199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6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60 万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注意到约有 1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¹ A/53/779 和 Add.1 和 Corr.1。

² A/53/895 和 Add.1。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观察员部队总部由大马士革迁至福瓦尔营地引起的困难,加速改善该部队当地征聘人员工作条件的进程,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再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拨出毛额 35 351 308 美元(净额 34 618 408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758 908 美元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的 344 9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B 和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第 50/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2 945 942 美元(净额 2 884 867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32 9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结余毛额 1 085 300 美元(净额 887 600 美元),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结余毛额 1 085 300 美元(净额 887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³ A/53/895/Add.1。

13. 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 9 至第 12 段所载程序,将观察员部队暂记帐户尚有盈余净额 13 622 162 美元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 560 万美元开始,不超过三年分期记回会员国名下;

14.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